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学术文库 系列丛书

MINGQING

CHAOGONG TIZHI DE LIANGZHONG SHIJIAN

(1840 NIANQIAN)

明清

朝贡体制的两种实践

(1840年前)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石元蒙
◎ 著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学术文库 系列丛书

本研究成果获得“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2015年
科研成果出版支持计划”经费资助

明清

朝贡体制的两种实践

(1840年前)

石元蒙◎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清朝贡体制的两种实践:1840年前 / 石元蒙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5.12
ISBN 978-7-5130-3623-8

I. ①明… II. ①石… III. ①朝贡贸易—研究—中国—明清时代 IV. ①F75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54676号

内容提要

本书主要研究明清(1840年鸦片战争前)中国朝贡体制的实践特点。16世纪欧洲人东来之前,朝贡体制一直实践着“怀柔外夷”的主题,并建立了远东“华夷秩序”;本书的创新之处,在于首次提出了朝贡体制的第二种实践模式,即“保持自主性”实践,指出明清时期,欧洲人东来后,中国与葡萄牙和英国于1840年前的交锋,拉开了朝贡体制“保持自主性”实践的序幕,并详细分析了“保持自主性”实践的具体过程。

本书提出朝贡体制有两种实践走向的观点,旨在探索中国历史的连续性及中国历史的主体性。

责任编辑:李海波

责任出版:孙婷婷

明清朝贡体制的两种实践(1840年前)

石元蒙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010-82004826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责编电话:010-82000860转8582
发行电话:010-82000860转8101/8029
印 刷: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720mm×1000mm 1/16
版 次:2015年12月第1版
字 数:193千字

网 址:<http://www.ipph.cn>
<http://www.laichushu.com>
邮 编:100088
责编邮箱:277199578@qq.com
发行传真:010-82000893/82003279
经 销: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12.25
印 次:2015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38.00元

ISBN 978-7-5130-3623-8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朝贡体制，是用来描述中国传统的应对外部世界的制度及在这一制度下形成的朝贡关系体系的概念。美国学者费正清在《论清代的朝贡制度》《中国：传统与变革》《中国沿海的贸易与外交》等论著中，都对中国朝贡制度进行了研究与论述。费正清建立了“冲击—反应”模式，将该模式作为研究近代中国的基本框架。他认为中国处理与周边民族的关系时，通过朝贡制度成功实现了对“化外的蛮夷之邦”的控制，使中国产生了一种“优越感”，进而形成了“中国中心主义”。经济理性和伴随经济理性的发展建立起来的法律体系，是近代社会的两个基本特征，这两方面在中国不会自发产生。中国文化传统是抗拒变革的，以儒家学说为基础构筑的政治体制，非但不能完成社会形态的自我更新，相反还会产生强大的抗拒变革的力量。只有“西方的冲击”才能打碎中国固有的社会秩序，从而推动中国进入近代社会。费正清对朝贡体制所作的结论性判断，即认为朝贡体制是阻碍中国进入近代社会的巨大力量这一观点，对中外学者的思想意识有着深远影响，以至于中外学界会认为，朝贡体制是中国传统的外交制度，1894—1895年中日甲午战争中，中国遭遇惨败，朝鲜为日本占领，标志了朝贡体制的终结。这样的结论对于身浸中国传统之染的中国学者而言，需要冷静思考和仔细斟酌。

本书对朝贡体制的研究，侧重于对朝贡体制本身的运作机理作分析和论述，尝试提出一个描述中外关系的具有统一性和连续性的叙述框架。这一框架不仅叙述中国古代中外关系，也叙述中国近现代历史进程，体现中国古代和近现代历史之间的连续性。本书认为朝贡体制本身有两种实践走向，道光皇帝的话可以作为这一思想最充分的注解：“于怀柔外夷之中，仍不失天朝体制，方

为至善。”道光朝是朝贡体制受到外来冲击非常激烈的时候，此时国家最高统治者的思想，无疑触及了朝贡体制的边界，呈现了朝贡体制最坚不可摧的本质。道光皇帝的话指出了朝贡制度的两种实践走向：第一，“怀柔外夷”原则得以充分彰显的实践。这样的实践意味着“自我”这个边界不受威胁，“自我”被充分地认可和尊重。在这个前提下，“怀柔”以各种方式具体体现，比如表现为对他者的包容、给予及帮助等。所谓“怀柔”，强调的是德性魅力，即以自己的德性力量追求他者对自己的慕化从而赢得世界，实现自己对天下秩序的理解。这个时候，自己作为天下秩序的制定者存在。这是中国文化理解的强者为强和上者为上之含义。第二，“不失天朝体制”的实践，即“保持自主性”的实践。“保持自主性”这样的实践，意味着朝贡体制的边界受到威胁，这时候需要处理的问题是如何怀柔以保证不丧失自我。面临被挑战，遭遇毁灭的考验，对曾经的大国、曾经的强者、曾经的秩序制定者而言，这样的实践要求是内在的，是大国情结之所致。且第一种实践经历的时间越久，取得的成果越丰厚，积淀的强者心态或大国情结就越浓郁，一旦遭遇挑战，导致第二种实践的动力就越强劲，实践时间也将会持续得越长久。

“不失天朝体制”包含两个实践层次：第一，维持原有制度和秩序不变；第二，超越自我，超越挑战者，追求自己作为秩序制定者的地位和角色不变。前者意味着挑战者的力量最终不如自己而被自己彻底消解掉了。后者则意味着遭遇了强劲的挑战者，要想保持自己为强和为上的地位不变，只有重新锻造自我。这里需要强调的是重新塑造自我性，而不是成为他者，成为对手。重新塑造自我意味着既超越了原来的自我又超越了对手，最终还是要极具智慧地消解对手提出的问题和对手的力量，而不是拒斥。这是一项艰巨的事业，属于强者经营的事业，它极具历史魅力。

本书认为，16世纪欧洲人东来之前，中国朝贡体制一直实践着“怀柔外夷”的第一种实践，在东亚地区逐渐形成的“华夷秩序”证明其实现了自己的追求。明清之际，欧洲人东来，拉开了朝贡体制第二种实践的序幕。鸦片战争以后中国的近现代历程，则是第二种实践真正实践着的过程，并且朝贡体制的“保持自主性”这一历史张力一直持续到了今天，而且还会继续持续下去。中国近现代历程中交织着“西化论”和“中化论”两种力量的斗争，“西化

论”思潮反映了对“自我性边界”进行挑战的力量，而“中化论”思潮正是传统体制内在的第二种实践“保持自主性”这一张力的体现。曾经的大国和强者在历史的积淀下具有的大国情结和大国风范，在遭遇挑战时，不会突然哑然无声，或者被消解得无影无踪，其也不会束手就范，摇身一变，以全新的他者（挑战者）的面貌出现。当强者遭遇强劲的挑战，自我性受到威胁时，下一步历史叙述的首先是强者如何保持自我，如何消解对手的历史，而不是强者如何成为他者的历史，这是强者的行为逻辑规定了的。因此，“保持自主性”的确切含义是指，遭遇威胁时，超越自己，也超越他者，重新锻造自我，保持自己为强的精神气质不变，而不是拒绝改变。这样的实践是艰辛的，但这也正是强者为强的内容和魅力所在。中国的近现代化历史使命其实是承担了这样的实践主题与内容的。今天的中国人，熟知中国的近现代化历程，对其中的艰辛困苦可谓感喟在心，然而又怎能轻易抛弃得了这样内在的使命呢？

朝贡体制是集中体现了中国传统的制度。从16世纪开始，欧洲近代文明向世界包括中国提出了全新的问题，力图将中国纳入它制定的世界秩序。在这样的背景下，对待传统的态度是一个重要的命题。我们正视西方文明的价值和意义，但我们也无法断然抹杀自己的传统，将其视作阻碍进步的力量而选择放弃自主性。本书的研究意在开掘对传统制度中积极因素的认识，那就是强者精神。强者遭遇挑战时，可以隐忍，需要超越，但不是放弃自我，也不是拒绝学习和改变，而是锻造全新的自我。这应该成为艰辛的现代化之路上中国人拥有的清晰理念和精神气质。

石元蒙

2014年11月于京师家园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节 以往的主要研究成果及其特点	1
第二节 对以往研究成果的借鉴与修正	6
第三节 本书的研究框架及研究意义	10
 第一章 朝贡体制及朝贡体制的两种实践	15
第一节 朝贡体制的形成与发展	16
第二节 朝贡体制蕴含的价值理念	29
第三节 朝贡体制的礼仪形式	32
第四节 朝贡体制的两种实践	39
 第二章 明清朝贡体制“怀柔外夷”的实践	45
第一节 朝鲜——全面向化	46
第二节 暹罗、琉球——追求朝贡贸易利益	56
第三节 日本——游走在朝贡体系边缘	65

第三章 明清朝贡体制“保持自主性”实践的序幕

——中国与走向屈从的葡萄牙·····	77
第一节 以战争开始的中葡初次交锋·····	81
第二节 葡萄牙人居留澳门·····	86
第三节 明清政府在行政管辖权问题上对葡萄牙人的妥协与控制·····	90
第四节 明清政府在刑事管辖权问题上对葡萄牙人的妥协与控制·····	99
第五节 天主教的传播与明清政府的控制·····	125

第四章 明清朝贡体制“保持自主性”实践的序幕

——中国与拒绝臣服的英国·····	135
第一节 英人东来提出的问题及清政府的处置·····	137
第二节 马戛尔尼的使命与乾隆的方针政策·····	148
第三节 决定事态发展的关节点——礼仪之争·····	155
第四节 马戛尔尼使团访华失败·····	160

结 束 语·····	174
------------	-----

参考文献·····	175
-----------	-----

导 论

第一节 以往的主要研究成果及其特点

“朝贡体制”(tributary system)这样一个概念,是由西方学者首先使用的。“这一概念是为了描述的目的而由西方发明的。”^①用来描述中国传统的应对外部世界的制度及在这一制度下形成的朝贡关系体系。它包括两个层面的内容,既指朝贡关系,还指相关制度。^②基于这一概念,以往关于朝贡体制的研究,基本上可以分为两大部分内容:一是侧重于对体制本身的研究;二是侧重于对体制下形成的中外关系模式的具体叙述。

对体制本身所作的研究,又可分为两部分内容:一是以美国学者费正清为代表,对中国朝贡制度所作的分析研究;二是中国学者对朝贡体制赖以存在的理论基础及其运作结构与运作过程所作的具体梳理。

1941年,费正清与华裔学者邓嗣禹合作,在《哈佛亚洲研究杂志》(*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当年第2期发表《论清代的朝贡制度》(*On the Ch'ing Tributary System*)一文。次年,费正清又对该文的主要论点加工提炼,以《朝贡贸易与中西关系》(*Tributary Trade and China's Relations with the West*)为题发表于《远东季刊》(*The Eastern Quarterly*)1942年第1卷第2期。另外,费正清的一些重要论著,如《美国与中国》《中国:传统与变革》《中国沿海的

① 李云泉. 明清朝贡制度研究(未出版)[D]. 广州:暨南大学,2003:1.

② 李云泉. 明清朝贡制度研究(未出版)[D]. 广州:暨南大学,2003:1.

贸易与外交》等，其中都涉及对中国朝贡制度的研究与论述。

费正清的研究特点表现在，他将朝贡制度作为中西冲突的背景进行考察，建立了“冲击—反应”模式，并将该模式作为研究近代中国的基本框架。费正清把“朝贡制度”看作典型的中国文化制度，他认为朝贡制度在处理与周边民族的关系时，成功地实现了对“化外的蛮夷之邦”的控制，使中国产生了一种“优越感”，进而形成了“中国中心主义”。他进一步指出，经济理性和伴随经济理性的发展建立起来的法律体系，是近代社会的两个基本特征，这两方面在中国不会自发产生。中国的文化传统是抗拒变革的，以儒家学说为基础构筑的政治体制，非但不能完成社会形态的自我更新，相反还会产生强大的抗拒变革的力量。那么，什么力量才能打碎中国固有的社会秩序，从而推动中国进入近代社会呢？那就是“西方的冲击”。1954年，他与邓嗣禹再次合作发表《中国对西方之回应》(*China's Response to the West*)一书，其中就采用“冲击—反应”模式对中国19世纪的历史作了描述：

在中国这个古老社会与居于统治地位并处于工业革命推动下的西方国家的接触中，在政治、经济、社会、意识形态和文化诸方面，西方文明对古老的秩序进行挑战，展开进攻，削弱它的基础，乃至把它制服。……中国国内的这些进程，是由一个更加强大的外来社会的入侵所推动的。她庞大的传统结构被砸得粉碎……经过三代人的更替，旧秩序已改变模样。●

我们看到，费正清对朝贡体制的理论基础——华夏中心意识及对朝贡体制融政治、贸易、外交于一体的特征，都有精深的分析。之所以在此着墨较多地介绍他的观点，是因为他对朝贡体制所作的结论性的判断，即认为朝贡体制是阻碍中国进入近代社会的巨大力量这一观点，对中外学者的思想意识有着深远的影响。以至于中外学界都形成这样一个共识：朝贡体制是中国传统的外交制度，1894—1895年的中日甲午战争中，中国遭遇惨败，朝鲜为日本占领，标志了朝贡体制的终结，这样的结论对于身浸中国传统之染的中国学者而言，是需

① TENG S Y, FAIRBANK J K. *China's response to the West*[M].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1:1.

要冷静思考和仔细斟酌的。本书观点的形成也正是基于对上述结论的再思考。

正是在费正清的影响下，许多学者从不同的角度探讨中国传统的外交观念和外交制度。1963年和1965年，美国费城“亚洲研究会”和旧金山的“美国历史学会”先后举办了“东亚的国际秩序”和“中国的世界秩序”两次国际学术研讨会。会后，费正清将一部分提交的论文整理、编辑，于1968年结集出版，书名为《中国的世界秩序：中国传统的对外关系》（*The Chinese World Order: Traditional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其中包括杨联陞的《中国的世界秩序的历史诠释》、王庚武的《明初与东南亚的关系：背景探析》、马克·曼考尔的《清代朝贡制度》等重要论述。

中国学者对朝贡体制本身所作的研究，一方面主要集中在对朝贡体制得以存在的理论基础及这一体制在外交关系中的表现特征进行分析。认为朝贡体制是以儒家伦理思想为依据建立起来的政治权利学说在对外关系中的运用：这一体制在对外关系中表现出反对武力，崇尚“德化”的“礼治主义”或称作“德治主义”的特征，它少侵略色彩，多和平精神。这些观点主要散见在学者们发表的论文之中，如何芳川的《“华夷秩序”论》（《北京大学学报》1998年第6期）、万明的《论传统政治文化与明初政治》（《史学集刊》1995年第1期）、张瑾的《简论中国早期外交近代化的延误》（《民国档案》1997年第2期）、宋四辈的《古代中国所建立的国际秩序的两重性及其现实意义》（《郑州大学学报》1998年第6期）等，在此不一一细论。

另一方面则集中在对朝贡体制具体的运行过程及执行机构的梳理性研究上。主要论著有：黎虎的《汉唐外交制度史》（兰州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该书分了三个时期：汉、魏晋南北朝和唐，并分决策和机构两大部分来论述。决策方面又分为皇帝决策、宰相决策、百官决策几个层次。机构方面除了论述中央的专职管理机构和关涉机构，还详细论述了地方的管理机构，包括地方行政系统、军事与边防系统及边镇镇抚系统。通过该书论述，大体可以看到汉唐时期外交工作的整个运作过程。李金明的《明代海外贸易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该书虽然主旨在于揭示明代海外贸易的发展、变化与衰落过程，但对朝贡体制本身的研究，也构成其论著的重要内容。书中梳理了明代朝贡所需的手续和仪式，朝贡物和赏赉品的情况，并论及了明代管理朝贡贸易

的机构——市舶司的沿革、职责及官员配备等方面的内容。还有李云泉的博士论文《明清朝贡制度研究》（未出版），其对朝贡制度的具体环节进行了详细梳理，例如，对明代朝贡的贡期、贡道、朝贡规模、表文、勘合、贡物、回赐与封赏等环节进行了详细论述。另外，还对明代外交机构及其对朝贡事务的组织管理情况进行了完备介绍，涉及礼部主客司及其管理职能、会同馆的隶属及其接待职能、四夷馆与鸿胪寺的情况、行人司与明朝奉使官员的选任、市舶司和边境地方政府的外交权能等方面的内容。并且，如法梳理了清代朝贡体制的基本情况。

如果说朝贡体制本身是骨骼的话，朝贡体制下形成的各种中外关系就是血肉，是使朝贡体制具体生动起来的内容。朝贡体制研究包括的第二大部分内容，就是对中外关系模式进行具体梳理叙述的研究，这其实就是中外关系史研究领域的内容。这是一个相对比较成熟的研究领域，其中著述浩繁，很难在此一一列举，在此仅将学者们的研究成果就本书会涉及的层面上作一个概而言之的介绍。

学界形成的一个基本共识是，在传统朝贡体制下，中国与朝贡国之间结成的朝贡关系大致可以划分为三种模式，这三种模式既说明了天朝在政治、文化和经济上的优势是其在对外关系中缔结朝贡关系所依赖的手段，也反映了朝贡国对天朝尊崇和向化的程度，它们是：第一，全面向化的关系。这种关系中，朝贡国不仅受惠于与天朝的朝贡贸易利益，尤为突出的是其接受天朝的思想理念和制度组织的内容颇多。这样的国家有朝鲜、越南等。第二，为追求朝贡贸易利益而来的朝贡。大多数国家基本上是基于这个经济层面的理由。第三，比较特殊的中日关系。这是一种既向化又背离的关系。

围绕这种结论性的观点，有两本著作是需要特意提及的：一是高伟浓的《走向近世的中国与“朝贡”国的关系》（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在其上篇《清代列国“朝贡”概观》中，就是分两个层次来论述中国与朝贡国之间的关系的：一层是越南和李氏朝鲜与中国的关系；另一层是缅甸、南掌（老挝）、苏禄与中国的关系。另一著作则是香港黄枝连的《天朝礼治体系研究》上、中、下三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1994、1995年版）。这一著作无论从理论上还是从史料的梳理上都极具深厚学术功力，是一部被学界广泛征引的著作，也对本书产生很大的影响。“天朝礼治体系”是黄枝连发明的概念，

成为其研究国际关系的理论形态。他指出：

在19世纪以前，远东地区有一个突出的区域秩序，是以中国封建王朝（所谓“天朝”）为中心而以礼仪、礼义、礼治及礼治主义为其运作形式；对中国和它的周边国家（地区）之间、周边国家之间的双边和多边关系，起着维系与稳定的作用，故称之为“天朝礼治体系”。^①

在这样一个理论框架下，黄枝连就中国同朝鲜、安南、日本、琉球等国家之间建立的关系进行了细致的梳理及分析，构成上卷《亚洲的华夏秩序——中国与亚洲国家关系形态论》的内容。由于看到在朝鲜半岛上先后出现的一些王朝同中国封建王朝的关系更是非同寻常，他用更长的篇幅，作为个案研究，来深入探讨“天朝礼治体系”的理论与实际，遂成为中卷《东亚的礼义世界——中国封建王朝与朝鲜半岛关系形态论》和下卷《朝鲜的儒化情境构造——朝鲜王朝与满清王朝的关系形态论》的内容。虽然我们在涉及中外关系研究的部分提及黄枝连的这一著作，实际上，他的论著既对天朝体制本身的性质作了深刻的理论提炼，还有对这一体制下具体的中外关系加以叙述，是论述朝贡体制比较全面深刻的著述。

明清时期（1840年前）中外关系的研究，除了包括中国与远东地区国家之间的关系研究之外，还包括中国与早期航海而来的欧洲国家之间的关系研究，其中重要的是中国与葡萄牙和英国之间的关系。葡萄牙是近代第一个与中国发生接触的欧洲国家，英国则是对中国的朝贡体制产生重要影响的欧洲国家。中葡关系的研究，由于澳门的回归而有了很大发展，中英关系研究由于英国在中国近代史中的重要性，本身就已经著述颇丰。同样，我们也很难在此一一列举。在此也只能就其研究成果简言介绍。

近年来兴起的中葡关系研究主要围绕澳门所作，其突出贡献表现在：第一，对原始档案材料的开掘与整理。重要成果有刘芳整理编辑的《葡萄牙东坡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澳门基金会1999年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澳门基金会、暨南大学古籍研究所合编的《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

① 黄枝连. 天朝礼治体系研究(上卷): 亚洲的华夏秩序——中国与亚洲国家关系形态论[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2.

文献汇编》(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等。第二,表现在对澳门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进行细致的专门性的研究。重要成果有吴志良的博士论文《澳门政治发展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9年版);张廷茂的博士论文《16—18世纪中期澳门海上贸易研究》(未出版);贾渊和陆凌梭的《台风之乡——澳门土生族群动态》(澳门文化司署1995年版);刘景莲的《东坡档汉文司法文书所示清中叶澳门司法与法制》(未出版);叶士朋《澳门法制史概论》(澳门基金会1996年版);刘月莲的博士后出站报告《澳门历史语言文化论稿》(澳门文化研究会2003年版)等,不一而足。

中英关系的研究,突出的特点表现在对方法论的选择上,即无论中西基本上都持“西方中心论”的价值观来梳理中英历史史料,视中国传统的体制为阻碍中国步入近代社会的力量。例如,朱雍的博士论文《不愿打开的中国大门》(江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从其著作的名字上就可以明显看到这种倾向性。虽然近年来史界对“西方中心论”的价值观及方法论多有批判,但是新的成熟的方法论还没有最终明确地建立起来。不过,暂且抛开方法论问题不论,朱雍著作中对中英之间交涉的历史资料的梳理对史界有重要贡献,也对本书有很大的影响。至于其他一些著名的论著,如马士的《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斯当东的《英使谒见乾隆纪实》等亦不在此一一详论。

第二节 对以往研究成果的借鉴与修正

本书对朝贡体制的研究,侧重于对朝贡体制本身的运作机理作以分析和论述,旨在尝试着提出一个描述中外关系的具有统一性和连续性的叙述框架。这一框架不仅叙述中国古代中外关系,也叙述中国近现代历史进程,期望体现中国古代和近现代历史之间的连续性。

本书认为朝贡体制本身有两种实践走向。道光皇帝的话可以作为这一思想最充分的注解:“于怀柔外夷之中,仍不失天朝体制,方为至善。”^①道光朝是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澳门基金会,暨南大学古籍研究所.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二)[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220.

朝贡体制受到外来冲击非常激烈的时候，此时国家最高统治者的思想，无疑触及了朝贡体制的边界，呈现了朝贡体制最坚不可摧的本质性的东西。道光皇帝的话指出了朝贡体制包含的两个原则：一为怀柔；二为不失天朝体制。后者规定了制度运作的边界和空间，前者是这个运作空间里需要表现的内容。“不失天朝体制”即“保持自主性”是边界，“怀柔外夷”是以此为界的范围内自主性的表现内容。总之，这一制度的核心是追求自主性。这是属于强者的精神与气质。因此，这样一个制度是与强者相关联的，诠释的是强者的思想与行为。

上述两个原则，预示了这一制度有着两种实践走向：第一，“怀柔外夷”原则得以充分彰显的实践。这样的实践意味着“自我”这个边界不受威胁，“自我”被充分地认可和尊重。在这个前提下，“怀柔”以各种方式具体体现，比如表现为对他者的包容、给予及帮助等。所谓“怀柔”，强调的是德性魅力，即以自己的德性力量追求他者对自己的慕化从而赢得世界，实现自己对天下秩序的理解。这个时候，自己作为天下秩序的制定者存在。这是中国文化理解的强者为强和上者为上之所在。第二，“不失天朝体制”的实践，即“保持自主性”的实践。“保持自主性”这样的实践，意味着朝贡体制的边界受到威胁，这时候需要处理的问题是如何怀柔以保证不丧失自我。面临被挑战，遭遇毁灭与否的考验，对曾经的大国、曾经的强者、曾经的秩序制定者而言，这样的实践要求是内在的、自然的，是大国情结之所致。且第一种实践经历的时间越长久，取得的成果越丰厚，则积淀的强者心态或大国情结就越浓郁，没有挑战者便罢，一旦遭遇挑战，则导致第二种实践的动力就越强劲，这一实践的时间也将会持续得越长久。

“不失天朝体制”包含两个实践层次：第一，维持原有制度和秩序不变；第二，超越自我，超越挑战者，追求自己作为秩序制定者的地位和角色不变。前者意味着遭遇的挑战者的力量最终不如自己而被自己彻底消解掉了。后者则意味着遭遇了强劲的挑战者，要想保持自己为强和为上的地位不变，只有重新锻造自我。这里需要强调的是重新塑造自我性，而不是成为他者，成为对手。因为成为对手亦即放弃了自我，所以重新塑造的自我性意味着既超越了原来的自我又超越了对手，最终还是要极具智慧地消解对手提出的问题和对手的力量，而不是拒斥。这是一项艰巨的事业，属于强者经营的事业，它极具历史魅力。

本书认为，16世纪欧洲人东来之前，中国政府一直实践着“怀柔外夷”这第一种实践，在远东地区逐渐形成的“华夷秩序”证明其实现了自己追求的至善境界。明清之际，欧洲人东来，拉开了中国政府第二种实践的序幕。鸦片战争以后中国的近现代历程，则是第二种实践真正实践着的过程，并且朝贡体制的“保持自主性”这一历史张力一直持续到了今天，而且还会继续持续下去。

中国近现代化历程中交织着“西化论”和“中化论”两种力量的斗争，“西化论”思潮反映了对“自我性边界”进行挑战的力量，而“中化论”思潮正是传统体制内在的第二种实践“保持自主性”这一张力的体现。曾经的大国和强者在历史的积淀下具有的大国情结和大国风范，在遭遇挑战时，不会突然哑然无声，或者被消解得无影无踪，其也不会束手就范，摇身一变，以全新的他者（挑战者）的面貌出现。当强者遭遇强劲的挑战，自我性受到威胁时，下一步历史叙述的首先是强者如何保持自我，如何消解对手的历史，而不是强者如何成为他者的历史，这是强者的行为逻辑规定了的。因此，“保持自主性”的确切含义是指，遭遇威胁时，超越自己，也超越他者，重新锻造自我，保持自己为强的精神气质不变，而不是拒绝改变。这样的实践是艰辛的，但这也正是强者为强的内容和魅力所在。中国的近现代化历史使命其实是承担了这样的实践主题与内容的。作为今天的中国人，是熟知中国的近现代化历程的，对其中的艰辛困苦可谓感喟在心，然而又怎么能轻易抛弃得了这样内在的使命呢？

本书这样一个叙述框架的形成，正是来自对以往研究成果的借鉴与修正。具体而言，是借鉴与修正了以下三方面的内容：第一，借鉴了费正清描述中国近代史时建立的“冲击—反应”模式。本书认为，欧洲人东来后，“冲击—反应”的确是中西关系的主线，是中国近代历史发展的一个主要脉络。但修正了费正清的一元历史观，即“西方中心主义”价值论及其认为的朝贡体制是阻碍中国现代化的因素的观点。第二，借鉴了欧文的“在中国发现历史”，寻找“中国历史主体性”的“中国中心主义”观点，但修正了其完全撇开费正清“冲击—反应”模式的倾向。第三，借鉴了中国学者关于朝贡体制下形成的“华夷秩序”的具体模式的论述，但修正了认为中日甲午战争宣告中国朝贡体制终结这样一个观点。本书认为朝贡体制的传统模式已经终结，但朝贡体制的

核心精神并没有随之结束，它仍然是历史发展的驱动力。

20世纪60年代至70年代初，亚非拉民族解放运动风起云涌，最终导致了世界性的殖民体制的瓦解。非西方国家的历史发展进程受到普遍的关注。那种视人类历史进程是有目的、有方向的单线进化的目的论思想被认为具有深厚的西方色彩，开始受到怀疑。一些学者开始从全新的角度来探索前资本主义时代非西方国家的发展道路，并把研究的重点从集中在外部因素的影响上转到研究社会内部发展的动力上。“在中国发现历史”的观点正是产生于这样的背景，即认为中国历史首先为中国自身的发展规律所规定，应当从中国社会内部来寻找中国历史前进的动力和诸相关因素。这种观点也就是人们常说的“中国中心观”或“中国中心取向”，其代表人物是美国卫斯理学院历史学教授柯文（Paul A. Cohen），著有《在中国发现历史》（中华书局1989年版）一书。

柯文的“中国中心观”强调了以下两点：第一，在“传统”中探求历史发展的动力。柯文认为费正清“冲击—反应”模式的缺陷在于对中国的“主体性”尊重不够。第二，在复杂的历史中，探求历史发展的连续性。柯文认为费正清将“传统”与“现代”对立起来，忽视了两者的动态连续。在“中国中心说”的倡导下，学者们从“宏大叙事”的研究方法转向了对日常生活历史细节的重视，形成地区史研究的走向，强调中国传统和社会因素在西方世界控制之外的独特意义和活力性质。

本书认为柯文对费正清模式的批判是中肯和积极的，地区史研究的这一走向，也开辟了新的历史研究领域和微观视角，但是，费正清提出的“冲击—反应”模式也的确是中国近代历史中贯穿的一条主线，这一点也是不能视而不见的。如何解决上述问题呢？本书发现问题的解决需要费正清和柯文思想的相互修正，由此产生了本书的观点。我们发现历史本身其实是连续的，且中国历史本身无不传达了“中国的主体性”，这就是本书提出的朝贡体制的第二种实践是事实上中国近代历史的内在动力的观点。“追求自主性”体现了中国历史的连续性，也体现了中国的“主体性”，而“追求自主性”正是在西方文明的冲击下的实践模式。在这一思想成形之后，关于朝贡体制是否终结的问题自然也清晰起来，那就是朝贡体制的传统模式已经终结，但朝贡体制的核心精神并没有随之结束。